

证券代码：873681

证券简称：吉林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吉林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

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

关于本次任命刘林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一职，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炳杰、曹春艳、睢大箕

2024 年 4 月 22 日